|  |
| --- |
| 111-1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第四次教師甄選公告 |
| 報名日期 | 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(五) |
| 考試日期 | 111年7月27日(三) |
| 甄聘科目 |

|  |
| --- |
| **國中英文** |
| **正式1名** |
| **試教：康軒版 英文第4冊** |
| **備註：本校為完全中學，將視實際需求安排老師任教高中或國中。** |

1. 資格：大學本科系或研究所畢業，具中等合格教師資格。
2. 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事後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。
 |
| 報名方式 | 請備妥個人基本資料、自傳、教師證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大學畢業證書影本，及相關有利文件郵寄或E-mail寄達本校人事室。信封或E-mail主旨請寫：教師甄聘文件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8號E-mail：fisher0101@outlook.com聯絡電話：02-29112543\*251李主任 |
| 甄聘方式 | 1. 經資料初審合格者，以電話通知參加筆試及試教。
2. 試教：111年7月27日(三)
3. 面試：筆試及試教通過者，電話通知面試。
 |
| 備註：未達面試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|